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清洗200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0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200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04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铝板清洗的企业。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东部水晶园区29幢第2层半层,所租用的厂房共5层,企业租用其第二层的半层,东经119度58分59.078秒,北纬29度28分48.079秒。厂区四周均为园区其他出租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设有浸泡区、水磨区、晾干区、烘干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危废间;项目定员为定员为3人,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厂内不提供宿舍、食堂。

2、项目报批及建设情况

企业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24 05-33 0726-99-02-111650,2025年2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200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10日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

2025-C-001。本次项目经搬迁和技术改造后，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清洗200 万张铝板。

项目2025年03月开工，于2025年04月竣工，项目于2025年01月03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EC4X26L001W；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3、投资概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清洗200万张铝板，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1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的8.18%。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清洗200万张铝板，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200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浸泡工序停用，废水产生排放量减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水磨废水经厂内沉淀捞渣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集聚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水磨金属粉尘量较少，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滚轮机水磨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水沉淀物、生活垃圾等，厂房2F内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具体处置措施见下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水沉淀物	生产废水捞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收集后送至东部水晶园区，由园区统一委托有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投入试运行；设计生产规模年清洗200万张铝板；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清洗200万张铝板。2025年7月7日和7月10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磨废水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92.45%和95.5%，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浸泡工艺停用，且企业承诺不再使用，浸泡废水未产生；水磨废水经厂内沉淀捞渣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水磨废水出口水样中pH值范围为7.9-8.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5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04mg/L，均符合《浦江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集聚区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集聚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9-8.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9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26.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71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水磨金属粉尘量较少，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1~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水沉淀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水沉淀物经收集后送至东部水晶园区，由园区统一委托有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CODcr0.170t/a、NH₃-N0.00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cr0.221t/a、NH₃-N0.011t/a。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200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
-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签名：



周晓

张苗云

陈永亮
赵明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清洗 200 万张铝板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东部水晶园区 29 幢第 2 层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方万利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3072619911217111	15267927252
	方人豪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6196906261115	13738915377
	赵永彬	浦江县职业教育中心	高二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9
	孙长清	浙江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孙永清	金华市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二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周永敏	浦江县方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330726198105213112	18757987260